**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5年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治校。

2．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制定学校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为学行为。

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培训、考核、评比，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5. 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负责学生的考核与评价，促进办学质量的提高。

6．组织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工作，实现科研兴教，科研兴校。

7．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师生个人档案，存储有效信息资源。

8．依法使用办学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9. 负责校园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部门如下：党支书记、校长、常务副校长、政教副校长、教学副校长、安全副校长、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

**第三部分 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765.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5.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4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35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50万元。

**（二）支出预算3765.1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135.17万元；

2.项目支出163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635万元。

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450.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课后服务、23年招聘教师24年落编工资福利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5年，职业教育中心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项目0万元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了0万元，减少0%，与2024年持平。其中：办公取暖费21.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34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分项目如下：

1、办公设备采购34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24年度增加0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资产总额4476.6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391.41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中其他固定资产4391.41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2025年已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特定目标类的项目绩效0个，实际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